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7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南阳中院”)送达的(2023)豫13破申39号《决定书》,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2023)豫13破申39号之一《决定书》,南阳中院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新野纺织预重整及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为加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野县,总股本为816,794,335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军辉。新野纺织是国家大型纺织骨干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棉纺行业企业20强,是河南省最大的纺织龙头企业和第一家棉纺织上市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转杯纺生产线和亚洲最大的气流纺生产基地,在国内纺织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风险,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

三、报名须知

1. 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资格审查并足额支付保证金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4. 如后续南阳中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要求、预重整期间所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南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四、招募和遴选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市场信用,自身及其核心关联企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不存在核心资产被抵质押融资或其他重大债务风险;

3.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预重整及重整投资,并能提供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的优先考虑;

4. 意向投资人不限行业,包括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但意向投资人应说明是否具备与新野纺织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能否为新野纺织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和赋能,鼓励并优先考虑具有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参与投资;

5.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全部选聘条件且应指定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及联合体成员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退出本次招募;

6.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同意参与本次投资的决议;

7. 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和遴选流程

(一)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8月13日18: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盖章件(一式五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处。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报名材料。

2.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信用情况等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3)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意向投资人及其核心关联企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不存在核心资产被抵质押融资或其他重大债务风险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资金来源和构成的说明;

(6)意向投资人投资新野纺织的初步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后续经营管理和产业规划、债务清偿安排、流动性支持等;

(7)意向投资人应书面说明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是否可以向新野纺织提供共益债融资,并说明可提供的金额、利率及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等;

(8)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议,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新野纺织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9)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新野纺织情况予以保密的保密承诺函;

(10)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

各项报名材料均应加盖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视为未收到有效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如有意向报名,可以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报名材料指引。

3. 报名材料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5083300005、0377-66221734、0377-66221735

邮箱:xyfzg1r@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纺织路中段(新纺公司供应部西20米)

(二)初步资格审查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将尽快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有权通知意向投资人补正。

(三)尽职调查

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审核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保证金(不计息,保证金金额、账户信息将随审核结果通知一并告知)。意向投资人按照前述要求足额支付保证金后即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招募。

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信息原则上以新野纺织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须积极配合。

(四)提交正式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切实可行的正式预重整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后续经营管理和产业规划、债务清偿安排、流动性支持等。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放弃参与本次投资。

(五)遴选方式

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且提交正式方案的,临时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或另行公开招募;若有两名及以上的报名成功且提交正式方案,则临时管理人将会同相关方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预重整投资人。在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预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预重整投资人收到确认通知书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其缴纳投资款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诚意金。

(六)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七)保证金、诚意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待新野纺织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诚意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保证金、诚意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诚意金不予退还。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8	-	2023/7/31	2023/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82,541,0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143,81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81,397,260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237,369.84元。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1,397,260×0.084)÷1,182,541,071≈0.0839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3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8	-	2023/7/31	2023/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渊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64.4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36元/股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韦尔转债”自2023年7月24日开始停止转股,2023年7月31日起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1,397,260×0.084)÷1,182,541,071≈0.083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64.44-0.0839≈164.36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5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招商公路按照45%份额联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参与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项目投资人招标,提交投标材料,投标报价经营期限25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标后签署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浙江沪杭甬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旭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5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潜在投资人的投标行为,尚需完成办理以下手续:向实施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并获得投资人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等。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前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拟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股票代码:00576.HK)组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招标。本项目推荐工程方案估算总投资约为81.34亿元,其中K38+700-K43+085约4.385公里路段投资由嘉兴市秀洲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扣除此部分后推荐工程方案总投资预估不超过65亿元。

(二)组建联合体的情况

1、签署《联合体协议》

招商公路、浙江沪杭甬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与投资人招标,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多方共赢的合作目标。基于此,双方已签署《联合体协议》,就双方权益比例、权利和义务、职责和分工等事项作出约定。

2、股比安排

在联合体中,浙江沪杭甬占股55%,招商公路占股45%。

(三)关联关系

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浙江沪杭甬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旭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潜在投资人的投标行为,尚需完成办理以下手续:向实施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并获得投资人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等。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前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5楼

注册资本:434311.4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1H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7%股权。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沪杭甬于1997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注册成立,1997年5月15日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旗下附属公司同时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相关业务,以及从事证券业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86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人民币322.3亿元,2022年总收入约人民币26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2.4亿元;2023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约人民币7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4.9亿元。

3、浙江沪杭甬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目前兼任浙江沪杭甬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乍嘉苏高速公路是浙江省高速公路“两纵两横十八连”中的第2纵,为连接宁波、绍兴、嘉兴至苏南地区的重要高速通道,2002年10月通车,经营期限28年,收费里程50.281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互通枢纽1处,互通立交5处,收费站5个,服务区1处。本次改扩建范围为南湖枢纽至浙苏界,四车道改八车道,改扩建里程约25.241公里。

本次投资人招标范围为扣除K38+700-K43+085约4.385公里路段(不含路面、房建、绿化、交安及机电等附属工程)部分投资,中标人享有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全线特许经营权,并负责全线的营运养护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作为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特许权协议规定依法组建或明确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公司,并按要求分别注入相应资本金,并作为项目法人。若现有车道项目法人的股东(股东和股比均相同)中标时,可由现有车道的项目法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该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新老项目分别建立账户,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项目审批、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中:资金筹措、债务偿还等,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继承投资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无论债务偿还完毕与否),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特许经营范围限于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其中K38+700-K43+085约4.385公里路段(不含路面、房建、绿化、交安及机电等附属工程)由嘉兴市秀洲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出资还建,并委托中标投资人明确的建设单位进行建设管理,中标投资人享有全线(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特许经营权,并负责全线的营运养护管理,包括原有车道经营期满后的使用和维护。

四、本次交易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构成:收费期限,50分;财务能力,5分;投融资能力,5分;类似项目经验,10分;项目实施计划,30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招商公路与浙江沪杭甬组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招商公路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是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一项战略举措,有助于提升招商公路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浙江沪杭甬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满足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沪杭甬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

八、其它事项

由于本次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尚处于投资人招标阶段,是否竞标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予以披露。

九、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3.2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993,89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6.95%,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2.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8,45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14,414	否	否	2017-11-28	2023-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3.22%	自身生产经营
		6,983	否	否	2017-11-30	2023-12-31		5.38%	1.56%	
		17,060	否	否	2020-2-6	2023-12-31		13.14%	3.82%	
合计	-	38,457	-	-	-	-	-	29.63%	8.60%	-

注1: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泰盛实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00万股和6,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公告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13、临2023-022)。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949,000,000	949,000,000	73.12	21.2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4,899,000	44,899,000	69.92	1.00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3.21	993,899,000	993,899,000	66.95	22.23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5,946.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1%,对应融资余额为48,003.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9,133.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2.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对应融资余额为17,641.9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XXRD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雄忻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9.61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16亿元;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ZSG3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中标金额1.41亿元;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汉口至汉川东施工、监理站后工程WYRD-1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沪渝蓉高铁汉汉段弱电工程”),中标金额1.26亿元;津秦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信号系统(含3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3号线列车增购车载信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1亿元;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2.35亿元;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01标项目,中标金额1.2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雄忻高铁弱电工程、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沪渝蓉高铁汉汉段弱电工程、津秦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信号系统(含3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3号线列车增购车载信号设备采购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项目、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01标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雄忻高铁弱电工程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
2.招标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